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212-01

修正案号: 39-0088

- 一. 标题: 更换贝尔 212 型直升机主旋翼轴枕至额头的连接垫片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国注册登记的贝尔212型直升机涉及的部件(包括库存备件):

主旋翼轴枕至额头的连接垫片P/N, AN960-816

三. 参考文件:

美国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212-87-43 号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飞行小时或5天内(以先到的为准)按照紧急服务通告212-87-43号"施工指南"第一部分的要求和程序,检查主旋翼轴枕与额头连接螺栓固定螺帽的力矩,以后每25飞行小时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第2条规定的工作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0小时内,但不得晚于1987年6月30日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212-87-43号"施工指南"第干部分的要求和程序,将主旋翼轴枕至额头的4个连接垫片P/N AN960-816更换为垫片P/N140-007-33S28-3。

在完成此项工作后的10飞行小时内重新检查主旋翼轴枕与额头连接螺栓固定螺帽的力矩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5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5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